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ST 长药

公告编号：2026-017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药控股”）股票于2026年1月22日、2026年1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41.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于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3日连续4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107.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查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4、经问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2025年12月27日，十堰中院裁定终止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宣告湖北长江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破产。2025年12月29日，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十堰市郧胥工贸有限

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决定依法终结公司预重整程序。2025年12月30日，十堰中院指定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为长江星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刘兆君为管理人负责人。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来，长江星等七家公司原有经营活动已基本停止，职工主要参与交接等破产清算相关事务，管理人已向长江星等七家公司的员工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公司股价没有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7、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事项

(1)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认定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的“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存在虚假记载，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1条第一项、第10.5.2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5.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后续，根据第10.7.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目前公司已先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 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432,840,659.21元，未分配利润-1,589,707,417.48元，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7,961,728.50元，公司经营净现金流量连续3年负数，

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由2022年的16.15亿元，2023年的11.98亿元下降到2024年的1.12亿元，下滑严重；大量债务逾期，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导致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

（3）公司涉诉讼、仲裁案件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155起，涉案金额合计193,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为4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紧张，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和逾期担保，债权人的起诉行为使部分子公司相关资产及权益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逾期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存在大额有息负债110,608.03万元，其中逾期有息债务38,970.35万元，且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导致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偿债能力下降，随着有息负债的逐渐到期，未来可能会发生更多逾期债务。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被冻结账户的账户余额合计498.34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为161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116个，占已开立银行账户总数的比例为72.05%。公司将持续跟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进展情况，客观评估其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子公司存在大额欠税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星存在未按时缴纳的欠税1.2亿元，主要系长药控股与长江星重组过程中，将长江星及其子公司从开始经营以来所有的未开票收入进行了补充申报。长江星及子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因资金周转等导致无法在税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缴纳税款。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事项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自2025年12月29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